股票代码:000803　　股票简称:金宇车城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资产	甘海南等34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	包括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同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内容、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金宇车城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000803.SZ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北控禹阳及南充国投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市国资委、南充市国资委
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北控禹阳及南充国投
南充国投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发展	指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集团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	指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港股股票代码为1250.HK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清清洁	指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富驿	指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桦	指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	指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控禹阳	指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宇房产	指	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指	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3日名称变更为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十方环能
十方环能	指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96.34%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包括北控光伏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8亿元（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数量以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的规定为准，北控光伏认购成功与否不影响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
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包括北控光伏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8亿元（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数量以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的规定为准，北控光伏认购成功与否不影响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
标的资产	指	十方环能96.34%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甘海南、段明秀、彭博创投公司、苏州创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尚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国勇、兴富1号、陈培、王凯军、蔡庆虹、广州至尚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煜、唐宇辉、王晓林、王玲、帅丹丹、杨云峰、陈英、李聚、潘建强、郭伟、王峰、郑文军、王荣建、张广兰、穆红、高贵麟、张贤中、李立芳、袁为民、赵辰、徐天、梁瑞欢、赵越共计34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甘海南、段明秀
彭博创投	指	苏州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至善创投	指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智创投	指	广州尚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至尚投资	指	广州至尚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兴富1号	指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
济南十方	指	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厦门十方	指	厦门十方固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十方	指	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烟台十方	指	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新冠	指	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汕头十方	指	汕头市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抚顺十方	指	抚顺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潍坊润通	指	潍坊润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固通	指	山东固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惠民十方	指	惠民县十方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太原固通	指	太原市固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肥城十方	指	肥城十方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铁岭固通	指	铁岭固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贵阳十方	指	贵阳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通洁	指	厦门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审阅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1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海南、段明秀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136号）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9月末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是指“建设—运营—转让”模式，即承包方根据特许经营权的约定，负责项目的建造及运营，获取相应的运营收入，达到约定期限后将整体工程转让给客户。
CDM	指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即清洁发展机制，是《京都议定书》中引入的灵活履约机制之一。CDM允许缔约国联合非缔约国开展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并提此获得“核证减排量”。核证减排量可以被缔约方作为履行他们在《京都议定书》中所承诺的温室气体限排或减排的量化义务。
BOO	指	Building-Owning-Operation，简称“BOO”，是指“建设—拥有—运营”模式，是政府将原应由政府履行的特许权，授予某特许经营实体一定期限内的经营权，但是并不将此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
CNG	指	压缩天然气，指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10MPa且不大于25MPa的气态天然气。
有机废弃物	指	指人们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放弃的固态或液态的有机类物品和物质，包括农业有机废物（主要包括农作物秸秆垂蔓、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业有机废物）、城市有机废物（主要包括高度腐败的有机蔬菜、有机废渣等）、市政有机垃圾（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废弃物、市政污泥、罐装广动物内容物、餐厨垃圾等）三大类。
厌氧微生物技术	指	在厌氧条件下，兼性厌氧和厌氧微生物群体将有机物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的过程。
厌氧发酵	指	有机物质在一定的水分、温度和厌氧条件下，通过各类微生物的分解代谢，最终形成甲烷和二氧化碳等可燃性混合气体的过程。
沼气提纯	指	去除沼气中的杂质组分，使之成为甲烷含量高、热值和杂质气体组分品质符合天然气标准要求的高品质生物天然气。
湿热提油	指	物料通过蒸汽加热减小油脂对物料的附着力，并通过三相离心机的离心力将比重不同的水、油、固三相进行分离，最终得到粗油脂（工业级混合油）。
撬装集成	指	将功能组件集成于一个整体底座上，可以整体安装、移动的一种集成方式。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对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象、标的资产等内容进行调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十方环能全部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十方环能96.3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十方环能96.34%的股权，十方环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重组方案，与之前预案披露的重组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几项内容进行了调整：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标的资产	十方环能96.34%股权，中原创能60%股权	十方环能96.34%股权
交易对方	十方环能交易对方，中原创能交易对方	十方环能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3.15元/股	13.39元/股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96.34%股权。同时，向包括北控光伏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甘海南等34名十方环能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十方环能96.34%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北控光伏在内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8亿元（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控光伏认购成功与否不影响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募投项目，支付上市公司债务本金，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比例	发行股份数（股）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比例
十方环能96.34%股权	39,373.62	35,269.99	89.58%	26,340,533	4,103.63	10.42%
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万元）			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的比例		
	35,000.00			99.23%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宇车城将持有十方环能96.34%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开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十方环能96.34%股权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十方环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7,886.33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到十方环能子公司厦门十方对其股东厦门通洁的其他应收款51.70万元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十方环能100%股权交易作价45,60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十方环能96.3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39,373.62万元。为避免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已经确定的交易价格，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值、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十方环能100%股权	34,575.24（母公司）	47,886.33	13,311.09	38.50%	39,373.62
	42,008.80（合并归母）		5,877.53	13.99%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十方环能96.3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9,373.62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9.58%，即35,269.99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42%，即4,103.63万元。

1、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金宇车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4.87	13.39
前60个交易日	15.41	13.87
前120个交易日	15.27	13.75

经充分考虑金宇车城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3.39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金宇车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D为该次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股份的数量

交易对方以持有十方环能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称“《购买资产协议》”）、《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海南、段明秀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下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限售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可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董事王凯军持有十方环能96.36%股权，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业绩补偿承诺

业绩承诺方甘海南、段明秀与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十方环能的业绩承诺期限为3年，即2020年、2021年、2022年。业绩承诺方可意确定，业绩承诺期限内十方环能每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大于0元。如十方环能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的，则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同意就亏损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承诺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依据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业绩承诺方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日的1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审议本期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本期回购方案；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6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目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赠送期与其他股东前，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股利分配权等股东权利。

如股份补偿不足，由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通过现金方式补足的，业绩承诺方应在股份回购或赠送完成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如当期应有股份可补偿的，则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承担的业绩补偿总额不应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

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各主体之间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该方的股份的相对持股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为避免疑义，由甘海南、段明秀应当按照73.27%、26.73%的比例计算），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之间就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承诺，其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该约定应至少包括质权人知悉该等对价股份所负担业绩补偿义务，且同意在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可由上市公司调换质权人等内容。

③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成后，如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11,250万元，则由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向十方环能核心管理团队（奖励对象名单由十方环能董事会另行确定）实施现金奖励。超额业绩奖励涉及的实现净利润数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约定进行确定。

如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人民币11,250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16,875万元的，则对于超出11,250万元的部分实施20%，即业绩奖励金额=（十方环能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11,250万元）×20%；如超出人民币16,875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则对于超出16,875万元的部分实施30%，即业绩奖励金额=（十方环能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16,875万元）×30%+1,125万元；如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则超过22,500万元的部分实施50%，即业绩奖励金额=（十方环能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22,500万元）×50%+1,125万元+1,6875万元，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20%。

如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选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项目（1）十方环能承诺成功业禁止承诺的，则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均不享有超额业绩奖励；如核心员工违反任职承诺或竞业禁止承诺的，则该员工不享有超额业绩奖励。

十方环能应在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业绩补偿均实施完毕后20个交易日内，将超额业绩奖励总额扣除十方环能应代扣代缴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如有）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奖励对象。

④应收账款的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将对十方环能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基数=十方环能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如十方环能在2020年12月31日对上述考核基数应收账款以未能完全收回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十方环能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十方环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以年度报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前述补偿金额以及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交易价款金额为上限。

如十方环能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收回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则上市公司应在十方环能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十方环能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15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支付与所收回账款金额一致的现金。

业绩承诺方就本条约定的应收账款补偿金承担连带责任。本条关于应收账款补充之约定与《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相互独立，各方按相关条款执行不影响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执行。

二、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凯军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方；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北控光伏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金宇车城2018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金宇车城（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31,602.88	49,124.47	8,639.57
十方环能99.77%股权（2019年9月30日/2018年度）	67,152.91	19,313.66	42,008.80
十方环能96.34%股权	45,498.96		
标的资产与交易价格较高者	67,152.91	–	45,498.96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金宇车城相应指标比重	51.03%	39.32%	526.63%

注：2020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及《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13.43%股权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十方环能86.34%股权，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收购十方环能13.43%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应当将本次交易与前述收购十方环能股权的交易合并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交易标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均超过金宇车城相应指标的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方就本条约定的应收账款补偿金承担连带责任。本条关于应收账款补充之约定与《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相互独立，各方按相关条款执行不影响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执行。

二、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凯军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方；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北控光伏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金宇车城2018年度财务数据、十方环能2018年度、2019年1-9月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金宇车城（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31,602.88	49,124.47	8,639.57
十方环能99.77%股权（2019年9月30日/2018年度）	67,152.91	19,313.66	42,008.80
十方环能96.34%股权	45,498.96		
标的资产与交易价格较高者	67,152.91	–	45,498.96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金宇车城相应指标比重	51.03%	39.32%	526.63%

注：2020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及《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13.43%股权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十方环能86.34%股权，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收购十方环能13.43%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应当将本次交易与前述收购十方环能股权的交易合并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交易标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均超过金宇车城相应指标的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述任何情形之一，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市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其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实现数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备考数
资产总额	96,387.29	165,441.2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90.60	32,756.51
营业收入	1,732.36	17,429.93
利润总额	-13,917.03	-10,24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4.98	-9,74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6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实现数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备考数
资产总额	131,602.88	201,914.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639.57	47,583.78
营业收入	49,124.47	68,438.13
利润总额	5,996.79	10,00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97	3,65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4

注：上市公司2019年1-9月实现财务数据与备考数据系经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具体调整原因详见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1、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调整原因”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使上市公司2019年1-9月本备报股收益将由-0.90元/股增加至-0.63元/股，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06元/股增加至0.24元/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135,350,893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61,691,426股。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份（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北控禹阳	7,786,500	5.75%	–	7,786,500	4.82%
北控光伏	7,762,854	5.74%	–	7,762,854	4.80%
北清清洁	3,760,200	2.78%	–	3,760,200	2.33%
天津富驿	3,716,400	2.75%	–	3,716,400	2.30%
天津富桦	3,713,800	2.74%	–	3,713,800	2.30%
天津富欢	3,680,700	2.72%	–	3,680,700	2.28%
南充国投	15,508,455	11.46%	–	15,508,456	9.5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45,928,909	33.93%	–	45,928,909	28.41%
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人	–	–	9,622,101	9,622,101	5.95%
十方环能其他股东	200,000	0.15%	16,718,432	16,918,432	10.4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89,221,984	65.92%	–	89,221,984	55.18%
总股本	135,350,893	100.00%	26,340,533	161,691,426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3.9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41%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0月23日，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至善创投、尚智创投、至尚投资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其参与本次交易；

2、2019年10月25日，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彭博创投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其参与本次交易；

3、2019年10月25日，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兴富1号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其参与本次交易；

4、2019年11月1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北控光伏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其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5、2019年11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6、2019年12月1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7、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取如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等中介机构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方案通过董事会决议后，将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单独统计中小投资投票表决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